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勞簡字第3號

原告 鄭清圭

吳阿寶

被告 詠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瑤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清圭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阿寶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為原告鄭清圭、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吳阿寶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鄭清圭、吳阿寶與訴外人陳義德（下合稱鄭清圭等3人）於民國111年6月至112年10月間共同受雇於被告公司擔任焊接工，並約定以按日計酬方式計付工資，原告鄭清圭之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下同）4000元、原告吳阿寶及陳義德則為每日3500元，且原告鄭清圭等3人之餐費則應由被告另行供應，不計入工資。而原告鄭清圭等3人已於112年6月底施工完竣，然被告對原告鄭清圭、原告吳阿寶2人尚仍分別積欠16萬0170元、8萬3510元之工資迄未給付，且原告2

01 人於工作期間曾替被告先行墊付餐費，原告鄭清圭、原告吳
02 阿寶分別墊付9萬4830元、6萬6490元，而被告經原告2人屢
03 催仍置之不理。嗣原告2人於113年11月5日向苗栗縣政府申
04 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同年月13日調解不成立，為此依兩造
05 間雇傭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鄭清圭25萬5000元（16萬0170元工資加計9萬4
07 830元餐費），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吳阿寶
09 15萬元（即8萬3510元工資加計6萬6490元餐費），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1 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上情，業據伊等提出與伊等所述相符之領款明細
16 表、積欠工資及代墊餐費明細表、苗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
17 解紀錄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2頁），而被告對於
1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
21 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洵屬真正。

22 （二）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
23 定亦無習慣者，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
24 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
25 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
26 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
27 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28 486條第2款、第1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基於兩
29 造間之雇傭關係，本負有應按時給付工資之義務，惟被告
30 迄仍分別積欠原告鄭清圭工資16萬0170元、原告吳阿寶工
31 資8萬3510元未為給付，已如前述，是原告鄭清圭、原告

01 吳阿寶2人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資，自屬有據，均為有理
02 由。又者，兩造間確有約定原告等人於服勞務期間之餐費
03 應由被告另行負擔，且原告鄭清圭、原告吳阿寶分別已為
04 被告代墊餐費各9萬4830元、6萬6490元等情，亦均如前
05 述，則原告2人所為代墊餐費部分，當屬有利於被告，且
06 不違反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是依上開規定，堪認
07 原告鄭清圭、原告吳阿寶分別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餐費代墊
08 款，亦屬有據。綜上，原告鄭清圭請求被告給付25萬5000
09 元（計算式：16萬0170元+9萬4830元=25萬5000元）；原
10 告吳阿寶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計算式：8萬3510元+6萬6
11 490元=15萬元），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1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6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7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18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2
19 人本於雇傭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起即自114年4月12日起（114年4月11日合法送達
21 被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前揭規定
23 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2人依兩造間雇傭之法律關係及無因管理之
25 規定，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鄭清圭255,000元、原告吳阿
26 寶150,000元，及均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當予准許。

28 六、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
30 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31 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

01 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諭知被告得預供擔保免
02 為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僅
03 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故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6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惠瑜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9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1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劉碧雯